

证券代码：836847

证券简称：黄河水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9月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8月22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黎健森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叶春辉、黄山、安徽铭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何业俊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红明、张顺、北京市京师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盛桂林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红明、张顺、北京市京师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何业俊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红明、张顺、北京市京师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4）。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诉讼的请求及依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4）。

（六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何业俊及盛桂林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做出的“（2022）皖 0503 民初 4613 号之一”的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“冻结被申请人何业俊、盛桂林价值 11000000 元银行存款或者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或者冻结其他等值财产权。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一年，查封动产的期限两年，查封不动产的期限三年。案件受理费 5000 元，由申请人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担。”目前，何业俊及盛桂林的银行账户被冻结，不存在动产、不动产被查封现象。

之前的案件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5）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何业俊及盛桂林的银行账户被冻结，使其无法为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

保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何业俊及盛桂林的银行账户被冻结，使其无法为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，对公司的财务方面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其他应说明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4），2022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5）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裁定书（2022）皖 0503 民初 4613 号之一》

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8 日